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1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有權在業主不履行僭建物清拆令的時候，指示政府承建商代為施工，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督費及附加費。就有關費用的收回情況，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三年，需要向業主追討費用的宗數，成功追回宗數，撇帳個案數目，撇帳個案佔需追回費用的數目比率。

提問人：梁美芬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2)

答覆：

過去 3 年，屋宇署就 49 張未遵從的僭建物清拆令委聘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拆卸工程。屋宇署一直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追討上述個案的工程費用，並已悉數討回其中 13 宗個案的費用。至今，本署沒有就上述個案進行撇帳。